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4)徐民三(知)初字第715号

原告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B1区二层201-68。

法定代表人刘弘,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徐冰冰。

委托代理人孙相元,上海市汇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徐汇区乐山路33号3幢701室,营业地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388号民润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龚宇,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胡荟集。

原告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天津公司)诉被告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8月1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4年11月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徐冰冰、被告的委托代理人胡荟集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乐视天津公司诉称,《归来》系著名导演某甲拍摄的电影,改编自严某小说《陆犯焉识》,由陈某、巩某、张某乙领衔主演,由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北京公司)、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公司)、安乐(北京)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乐公司)、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力辰光公司)及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策公司)出品。原告经授权享有影视作品《归来》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澳门、台湾)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维权权利,任何人未经其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该作品。2014年5月21日,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在其经营的www.pps.tv网站上提供涉案作品的播放,侵害了原告就该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归来》于2014年5月16日上映,且具有较高知名度,被告上述侵权行为处于作品热映期,对原告造成了较大的经济损失,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停止在其网站上提供影片《归来》在线播放服务的侵权行为,并删除相关视频文件;2.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以下币种同)200,000元。审理中,原告确认被告已不在上述平台上提供涉案影视作品,撤回要求被告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

被告众源公司辩称,对原告享有涉案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无异议,但涉案视频系网络用户上传,画质模糊且时长并不完整,被告亦及时作出了删除处理,对原告造成的影响较小,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过高。

经审理查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于2014年4月16日颁发了电审故字[2014]第088号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片名:《归来》(coming home),出品单位:乐视北京公司、万达公司、安乐公司、和力辰光公司及华策公司,摄制单位:同上,片长:111分钟,发行范围:国内外发行。

2014年4月16日，万达公司、安乐公司、和力辰光公司及华策公司分别出具版权声  
明书，均声明其不享有涉案影视作品的著作权，乐视北京公司系该作品在全球范围内的  
唯一著作权人。

2014年4月16日，乐视北京公司出具授权书，将影视作品《归来》在中国大陆地区  
（不含港、澳、台）的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包含制止侵权及转授权的权利授权原  
告乐视天津公司，授权期限自2014年6月15日至2034年6月14日，自2014年4月16日起至授  
权结束日止，原告乐视天津公司享有独占专有维权的权利。

2014年5月21日，原告委托代理人郭某向北京市方正公证处申请证据保全，公证员  
王某及工作人员吴某监督郭某进行了以下操作：清理IE浏览器后，进入网站  
www.pps.tv，在搜索栏内输入“《归来》国语版（巩某 陈某）”，显示多个搜索结果  
，选择第三行第二个搜索结果“《归来》国语版（巩某 陈某）”进行播放，该链接对  
应播放数为209，播放前有广告加载，视频时长01:24:01，上传者为n\ beeee，上传时间  
为2天前，所属频道为影院排行前十影片，分类为电影，随机选取片段进行播放，再选  
择第四行第二个搜索结果“《归来》陈某巩某电影完整版”进行播放，该链接对应播放  
数为231，视频时长01:24:01，上传者为L\ ziggor，上传时间为2天前，所属频道为电影世  
家\ \ \，分类为电影，上述操作过程通过“屏幕录像专家”录制并进行了截屏打印  
，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就此出具了（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08669号公证书。

审理中，被告确认公证书所记录的视频内容与原告主张权利的作品相应内容一致。

原告于2014年5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向被告发送了“《归来》——乐视网著作权声  
明”，声明其对涉案作品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任何未经许可通过互联网传播作品的行  
为属于侵权行为。同年5月21日原告通过电子邮件通知被告删除涉案视频，被告收到通  
知后于同日删除了涉案视频。

另查明，涉案作品《归来》导演张某甲，主演陈某、巩某、张某乙，上映时间为  
2014年5月16日，上映7天累计票房1.51亿。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交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四份版权说明书、授权书、  
（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08669号公证书、电子邮件、搜狐娱乐等网页打印件，被告  
提交的电子邮件及双方当事人在庭审中的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  
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出具的电影片公  
映许可证上载明，电影《归来》的出品单位为乐视北京公司、万达公司、安乐公司、和  
力辰光公司及华策公司。万达公司、安乐公司、和力辰光公司及华策公司均表明其不享  
有著作权，因此乐视北京公司为涉案作品《归来》的著作权人。原告乐视天津公司经乐  
视北京公司授权，独占享有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有权就本案提起诉讼。

关于被告网站www.pps.tv上提供了涉案视频的播放，本案中，首先，涉案影片上映  
前，原告已向被告发送了著作权声明，提示版权事宜，被告应当知道涉案影片相关权利  
人以及传播涉案影片可能会产生的侵权后果；其次，网络用户上传涉案视频选择的分类  
均为“电影”，时长亦均超过60分钟，被告作为专门从事影视、娱乐等内容服务的视频  
网站，应当意识到用户上传的视频，尤其是在“电影”等分类中的视频，极有可能存在

著作权侵权问题。因此，被告虽然没有直接实施涉案电影的上传行为，但被告明知涉案影片权利人并未许可其网站传播影片，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上传涉案视频的行为必然会侵害到权利人的权利，而未采取有效合理措施避免侵权行为的发生，为他人实施侵犯原告对涉案电影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提供了帮助，主观上存在过错，客观上损害了原告作为权利人的合法利益，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原告鉴于被告已删除涉案作品，申请撤回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该申请并无不当，本院予以准许。关于原告主张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因原告未举证其实际损失或被告的违法所得，其按照法定赔偿标准主张赔偿金额，本院予以支持。涉案作品《归来》具有较高的市场价值和知名度，其上映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而被告侵权行为实施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涉案视频于影院热映期在被告网站上传播，势必对影片的票房收入造成一定影响，另外，被告于2014年5月21日收到原告通知后即删除了涉案作品，侵权时间较短，并且涉案视频总点击量不高，仅为440次，且视频时长亦只有84分钟，与涉案作品的时长111分钟相比并不完整，因此，本院结合上述因素，并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知名度、侵权行为的性质等因素酌情确定被告应承担的赔偿数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60,000元。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300元，由原告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550元，被告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2,75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李晓平
审	判	员	陈雪
		人民陪审员	刘绿华
书	记	员	张夏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